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中关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于目前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认购对象条件的认定对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构成了一定障碍，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孙迎彤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